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近期对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地自查，并根据相关要求客观填写了《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自查结果表明，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在自查过程中也发现未及时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对此，公司制订了专项整改计划，并落实专人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整改项目	整改措施	责任人	完成时间
上市后 6 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要求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董秘 谭梅女士	2011 年 9 月 29 日

截止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成《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